元大證券 Yuanta Securities

填寫範本

同　意　書

（未成年子女開戶、交易授權及變更印鑑適用）

一、茲同意未成年子女 **子女姓名** 以其本人名義向　貴公司辦理下列事宜：

(一)□證券受託買賣□複委託□財富管理信託 □有價證券借貸(出借）帳戶之開立及簽訂開戶契約等事宜。

(二)□授權由 _____ 擔任上開帳戶之受任人，辦理委託買賣、運用指示、辦理交割、[redacted]證券出借及其他業務往來事宜。

(三)□證券[redacted]之變更印鑑事宜。

臨櫃家長姓名
(由未臨櫃一方親填)

二、立同意[redacted]司約定之相關契約所生之爭議負完全責任，並就未成年子女證券受託買賣、複委託、財富管理及有價證券借貸(出借)等帳戶交易往來所生之債務負連帶保證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三、立同意書人了解於未成年子女成年之日起，應由未成年子女本人向 貴公司重新辦妥「證券受託買賣」及相關帳戶授權程序，原受任人不得繼續代理有價證券之委託買賣、辦理交割、辦理公開申購與競價拍賣及有價證券借貸(出借)等相關事宜。

此致

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客　戶 [redacted]

法代(一)
未臨櫃家長親簽

立同意書人

身分證字號

戶籍地址：

與未成年人關係：

法代(二)
臨櫃家長親簽

立同意書人

身分證字號

戶籍地址：

與未成年人關係：

本人(即立同意書人)因故未能臨櫃申請辦理上開事宜，謹同意授權另一方代為辦理。 **未臨櫃的家長簽名** （簽章）

中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表單編號：C1504

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

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蒐集台端個人資料，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稱個資法）第 8 條第 1 項規定，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(詳如背面)：